

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3 年度台上字第 3877 號判決

1. 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規定「(第 1 項)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法院認為不必要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」、「(第 2 項第 1 款)下列情形，應認為不必要：一、不能調查者」。
2. 對照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(下簡稱公政公約)第 14 條第 3 項第 5 款固規定「審判被控刑事罪時，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：……(五)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，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」。
3. 惟參酌公政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、39 段解釋略以：公政公約第 14 條關於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權利之規定，確保訴訟當事人之武器平等，而同條第 3 項第 5 款之規定，並不提供無限制地讓被告或其辯護人得請求任何證人出庭之權利，此應由國內立法機構委諸法院評估以決定等旨。
4. 復參考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 3 款 d 項，關於被告之公正審判權，有權對「不利於被告之證人(下稱不利證人)」為對質詰問，並在與不利證人相同之條件下，讓「有利於被告之證人(下稱有利證人)」出庭接受訊問之規定，視證人屬性不利或有利於被告，區分成「不利證人」與「有利證人」加以規範。
5. 由是可知，在「不利證人」脈絡下，始有被告對質詰問權之概念。
6. 若被告主張就「有利證人」出庭受訊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2 條(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，就該管案件，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)、第 95 條第 1 項第 4 款(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)及第 96 條後段(訊問被告陳述有利之事實者，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)等規定，則係指在對抗式訴訟中，依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，有權保障被告有機會提出對其有利證據之意涵，此與對質詰問權之行使無涉。
7. 而不論係「不利證人」抑「有利證人」，事實審法院雖均須盡其促使彼等出庭之義務，然若受於事實上可行性之限制，以致無法使被告對之對質詰問或接受訊問者，原則上仍難認有礙於被告之訴訟防禦而謂妨害其公正審判權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